**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交易)**

**项目名称：南宁市邕宁区防洪堤（一期）工程项目检修**

**项目编号：NNZC2020-G3-01010-NNJC**

**审批编号：[2019]NCCZW634**

**采购人：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1月**

**目录**

[第一章公告 2](#_Toc536799574)

[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12](#_Toc536799575)

[第三章评标方法 14](#_Toc536799576)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17](#_Toc536799577)

[**一总则** 20](#_Toc536799578)

[**二公开招标文件** 23](#_Toc536799579)

[**三投标文件** 24](#_Toc536799580)

[**四投标** 28](#_Toc536799581)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8](#_Toc536799582)

[**六合同授予** 32](#_Toc536799583)

[**七其他事项** 34](#_Toc53679958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536799585)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7](#_Toc536799586)

[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 55](#_Toc536799587)

[一质疑函（格式） 55](#_Toc536799588)

[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56](#_Toc536799589)

**第一章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审批编号：[2019]NCCZW634），现就南宁市邕宁区防洪堤（一期）工程项目检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南宁市邕宁区防洪堤（一期）工程项目检修

**二、项目编号：**NNZC2020-G3-01010-NNJC

三、**采购组织类型：**集中采购

**四、采购人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 |
| 1 | 南宁市邕宁区防洪堤（一期）工程项目检修（采购内容包括检修设备、设备安装服务及检测服务） | 500万元 |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业务)含有相关内容的供应商。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精神，取消政府采购项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环节，即取消项目开标前设置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和网上报名要求。潜在投标人在采购项目截标前均可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2.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在对应的招标公告正文下方下载招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3月16 日0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3月16 日09时30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www.purchase.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www.nnggzy.org.cn/gxnnhy](http://www.nnggzy.org.cn/gxnnhy)（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十二、业务咨询：**

采购人：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韦工；联系电话：0771-2235906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71-5501091传真：0771-55016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1-2189091

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1月21日

**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配置 | 检修内容（含保养） | 单位 | 数量 |
| **1.颜村排涝泵站** | | | | | |
| 1.1 | 立式混流泵 配套电机 | 1000HDS-9 YLB560 7-12 400KW 10KV | ★清理叶轮及管周围污物、电机注油保养、密封、绕组绝缘 | 台 | 6 |
| 1.2 | 起重机 环链手拉葫芦 | LDA型，葫芦MD1型，起重量10T | 轨道保养、除尘、增加限位器，增加排线标识、绕组绝缘 | 台 | 1 |
| 1.3 | 电动蝶阀 | DF47D-0.6MPa，DN1000mm，DN1600mm | 除尘、防腐、绕组绝缘 | 台 | 7 |
| 1.4 | 波纹补偿器 | DN1000mm，L=350 mm DN1600mm，L=500 mm | 除锈、防腐、检查垫片 | 台 | 16 |
| 1.5 | 给水泵（备用泵） | ISG80-200（I），22kW | 清理叶轮及管周围污物、电机注油保养、密封、绕组绝缘 | 台 | 1 |
| 1.6 | 滤水器 | GLS-100 | 除尘、防腐、 | 台 | 1 |
| 1.7 | 渗漏排水泵 | QX15-7-0.55 | 清理叶轮及管周围污物、电机注油保养、密封、绕组绝缘 | 台 | 2 |
| 1.8 | 压力变送器 | CH2088GPG06NQ2L1型 | 户外，显示屏需更换主板 | 台 | 6 |
| 1.9 | 投入式液位变送器 | CHTY-A，型 | 探头清理并测试 | 台 | 4 |
| 1.10 | 示流信号器 | DN15 | 更换带触点，24A | 个 | 6 |
| 1.11 | 柜式空调器 | 3匹 | 增加插座 | 台 | 5 |
| 1.12 | 室内消防栓、地上式消防水泵接合器 | SG21/65 SS100-10型，DN100 | 除锈、防腐 | 套 | 12 |
| 1.13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A4型、MFA2型 | 原灭火器已过期，需更换 | 具 | 24 |
| 1.14 | 新德村排涝闸 | 潜孔式平板定轮钢闸门3.0×3.0-9.15m | 除锈、防腐、更换密封 | 孔 | 1 |
| 1.15 | 颜村排涝闸门 | 潜孔式平板定轮钢闸门5.0×6.0-9.15m | 除锈、防腐、更换密封 | 孔 | 1 |
| 1.16 | 冲二排涝闸门 | 潜孔式平板定轮钢闸门2.0m×2.0-9.15m | 除锈、防腐、更换密封 | 孔 | 1 |
| 1.17 | 新德村～颜村连通0+986钢制拦污栅 | 钢制拦污栅2.0×2.0-1.5m | 除锈、防腐 | 套 | 1 |
| 1.18 | 颜村泵站进水口拦污栅（含清污机） | 4×9.9回转式清污机（含钢制栅体） | ★除锈、防腐、原链条户外老化需更换、齿轮、防护罩 | 台 | 6 |
| 1.18.1 | 围堰 | 清污机维修需抽干水后才能维修保养，长度约80米 | 水深约２米 | 米 | 80 |
| 1.19 | 颜村泵站出水管口防洪闸 | 潜孔式平板定轮钢闸门3.0×3.0-7.15m | 除锈、防腐、更换密封 | 孔 | 1 |
| 1.20 | 新德村排涝闸门启闭机 | QP-2×160kN-13m固定式卷扬启闭机 | 除锈、防腐、注油常规保养 | 台 | 1 |
| 1.21 | 颜村排涝闸门启闭机 | QP-2×250kN-18m固定式卷扬启闭机 | 除锈、防腐、注油常规保养 | 台 | 1 |
| 1.22 | 冲二排涝闸门启闭机 | QP-160kN-13m固定式卷扬启闭机 | 除锈、防腐、注油常规保养 | 套 | 1 |
| 1.23 | 颜村泵站拦污栅污物带式输送机 | SPW650 | 除锈、防腐、绕组绝缘 | 台 | 1 |
| 1.24 | 颜村泵站出水管防洪闸门启闭机 | QP-2×160kN-10m固定式卷扬启闭机 | 除锈、防腐、注油常规保养 | 台 | 1 |
| 1.25 | 高压控制系统 | 耐压试验、预防功能测试，出第方三报告 | ★母线、清扫、检查、紧固耐压试验、二次线检查、紧固，进线开关柜进行保护传动 | 套 | 1 |
| 1.26 | 低压控制系统 | 耐压试验、预防功能测试，出第方三报告 | ★母线、清扫、检查、紧固耐压试验、二次线检查、紧固，进线开关柜进行保护传动 | 套 | 1 |
| 1.27 | 干式变压器 | 耐压试验、预防功能测试，出第方三报告 | 变压器清扫、检查、紧固耐压试验 | 套 | 1 |
| 1.28 | 自动化控制 | 按设计满足移交条件 | ★清查线路、信号抗干绕测试排除 | 套 | 1 |
| **2.冲炉排涝泵站** | | | | | |
| 2.1 | 立式混流泵 配套立式电动机 | 1000HLBS-10 YL560-12 | ★清理叶轮及管周围污物、电机注油保养、密封、绕组绝缘 | 台 | 6 |
| 2.2 | HDPE拍门阀 | DN1400mm，PN6 | 除锈、防腐、检查垫片 | 套 | 6 |
| 2.3 | 起重机 | LDA型,葫芦MDI型,起重量10T | 轨道保养、除尘、增加限位器，增加排线标识、绕组绝缘 | 台 | 1 |
| 2.4 | 电动蝶阀 | D941X-6Q，DN1000 | 除尘、防腐、绕组绝缘 | 台 | 6 |
| 2.5 | 电动蝶阀 | D941X -6Q，DN1600 | 除尘、防腐、绕组绝缘 | 台 | 1 |
| 2.6 | 快速排(吸)气阀 | KP-10，DN150 | 除锈、防腐、检查垫片 | 个 | 8 |
| 2.7 | 波纹补偿器(伸缩节) | WHP型, DN1000, L=350 | 除锈、防腐、检查垫片 | 台 | 12 |
| 2.8 | 波纹补偿器(伸缩节) | WHP型, DN1600, L=500 | 除锈、防腐、检查垫片 | 台 | 2 |
| 2.9 | 给水泵(备用泵) | DFG80-200(I)/2/22 | 清理叶轮及管周围污物、电机注油保养、密封、绕组绝缘 | 台 | 1 |
| 2.10 | 滤水器 | GLS-100 | 除尘、防腐、 | 台 | 1 |
| 2.11 | 渗漏排水泵 | 50WQ20-7-0.75 | 清理叶轮及管周围污物、电机注油保养、密封、绕组绝缘 | 台 | 2 |
| 2.12 | 压力变送器 | ATE308 0-1MPa+XM6数显表 | 户外，显示屏需更换主板 | 台 | 6 |
| 2.13 | 投入式液位变送器 | HT311，不含数显表，线长25米 | 探头清理并测试 | 台 | 2 |
| 2.14 | 示流信号器 | SLX-15，DN15 | 更换带触点，24A | 个 | 6 |
| 2.15 | 示流信号器 | SLX-25,DN25 | 更换带触点，24A | 个 | 6 |
| 2.16 | 室内消防栓 | SG21/65 | 除锈、防腐 | 套 | 9 |
| 2.17 | 室外消火栓 | SS100-10型， DN100 | 除锈、防腐 | 套 | 2 |
| 2.18 | 地上式消防水泵接合器 | SQ100型 | 除锈、防腐 | 套 | 1 |
| 2.19 | 气溶胶无管网灭火系统装置(含药剂） | QRR15 | 原灭火器已过期，需更换 | 瓶组 | 5 |
| 2.20 | 气溶胶无管网灭火系统装置(含药剂） | QRR10 | 原灭火器已过期，需更换 | 瓶组 | 2 |
| 2.21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EI-2000QT/03 | 原灭火器已过期，需更换 | 台 | 1 |
| 2.22 | 手动控制盒 | J-E16066 | 完整性检查 | 个 | 3 |
| 2.23 | 声光报警器 | J-E16084 | 完整性检查 | 个 | 9 |
| 2.24 | 放气指示灯 | J-E16067 | 完整性检查 | 个 | 6 |
| 2.25 | 感烟探测器 | JTY-CD-E16010 | 完整性检查 | 只 | 11 |
| 2.26 | 感温探测器 | JTW-A2R-E16011 | 完整性检查 | 只 | 11 |
| 2.27 | 气体消防系统连接控制线 | 气体消防系统连接控制线 | 完整性检查 | 套 | 1 |
| 2.28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A4型 | 原灭火器已过期，需更换 | 具 | 18 |
| 2.29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A2型 | 原灭火器已过期，需更换 | 具 | 6 |
| 2.30 | 压力表 | Y-150 | 完整性检查 | 个 | 6 |
| 2.31 | 旋转式清污机（成套设备） | 孔口尺寸4×9.4 | ★除锈、防腐、原链条户外老化需更换、齿轮、防护罩 | 台 | 6 |
| 2.31.1 | 围堰 | 清污机维修需抽干水后才能维修保养，长度约100米 | 水深约在2.5米内 | 米 | 100 |
| 2.32 | SPW带输送机 | 输送距离14m | 除锈、防腐、绕组绝缘 | 台 | 1 |
| 2.33 | 潜孔式平板定轮钢闸门 | 4m×4.5m | 除锈、防腐、更换密封 | 扇 | 1 |
| 2.34 | 潜孔式平板定轮钢闸门 | 4m×4.5m | 除锈、防腐、更换密封 | 扇 | 1 |
| 2.35 | 潜孔式平板定轮钢闸门 | 3m×3m | 除锈、防腐、更换密封 | 扇 | 1 |
| 2.36 | HDPE拍门阀 | DN1000mm | 除锈、防腐、垫片检查 | 扇 | 1 |
| 2.37 | 穿堤涵管栏栅 | / | 除锈、防腐、 | 扇 | 1 |
| 2.38 | 泵房吊物孔等盖板 | 钢制 | 除锈、防腐、 | 扇 | 1 |
| 2.39 | 固定式卷扬启闭机 | QP-2×160KN | 除锈、防腐、注油常规保养 | 台 | 1 |
| 2.40 | 固定式卷扬启闭机 | QP-2×250KN | 除锈、防腐、注油常规保养 | 台 | 2 |
| 2.41 | 高压控制系统 | 耐压试验、预防功能测试，出第方三报告 | ★母线、清扫、检查、紧固耐压试验、二次线检查、紧固，进线开关柜进行保护传动 | 套 | 1 |
| 2.42 | 低压控制系统 | 耐压试验、预防功能测试，出第方三报告 | ★母线、清扫、检查、紧固耐压试验、二次线检查、紧固，进线开关柜进行保护传动 | 套 | 1 |
| 2.43 | 干式变压器 | 耐压试验、预防功能测试，出第方三报告 | 变压器清扫、检查、紧固耐压试验 | 套 | 1 |
| 2.44 | 自动化控制 | 按设计满足移交条件 | ★清查线路、信号抗干绕测试排除 | 套 | 1 |
| **3.木器厂排涝泵站** | | | | | |
| 3.1 | 立式混流泵 配套立式电动机 | 700ZLB-50G YL2-355L-8 | 清理叶轮及管周围污物、电机注油保养、密封、绕组绝缘 | 台 | 3 |
| 3.2 | HDPE拍门阀 | DN1000mm，PN6 | 除锈、防腐、维护保养 | 套 | 3 |
| 3.3 | 起重机 | LDA型，葫芦MDI型，起重量5T | 轨道保养、除尘、增加限位器，增加排线标识、绕组绝缘 | 台 | 1 |
| 3.4 | 电动蝶阀 | D941X-6Q，DN700 | 除尘、防腐、绕组绝缘 | 台 | 3 |
| 3.5 | 电动蝶阀 | D941X-6Q，DN1000 | 除尘、防腐、绕组绝缘 | 台 | 1 |
| 3.6 | 快速排（吸）气阀 | KP-10，DN150 | 除锈、防腐、检查垫片 | 个 | 5 |
| 3.7 | 波纹补偿器（伸缩节） | WHP型， DN700，L=350 | 除锈、防腐、检查垫片 | 台 | 6 |
| 3.8 | 波纹补偿器（伸缩节） | WHP型， DN1000，L=350 | 除锈、防腐、检查垫片 | 台 | 2 |
| 3.9 | 给水泵（备用泵） | DFG80-200(I)/2/22 | 清理叶轮及管周围污物、电机注油保养、密封、绕组绝缘 | 台 | 1 |
| 3.10 | 滤水器 | GLS-100 | 除尘、防腐、 | 台 | 1 |
| 3.11 | 渗漏排水泵 | 50WQ20-7-0.75 | 清理叶轮及管周围污物、电机注油保养、密封、绕组绝缘 | 台 | 2 |
| 3.12 | 压力变送器 | ATE308 0-1MPa+XM6数显表 | 户外，显示屏需更换主板 | 台 | 3 |
| 3.13 | 投入式液位变送器 | HT311，不含数显表，线长25米 | 探头清理并测试 | 台 | 2 |
| 3.14 | 插入式电磁流量计 | MAT800C+XMJA-9000流量计算仪 | 探头清理并测试 | 台 | 3 |
| 3.15 | 示流信号器 | SLX-15，DN15 | 更换带触点，24A | 个 | 3 |
| 3.16 | 示流信号器 | SLX-25,DN25 | 更换带触点，25A | 个 | 3 |
| 3.17 | 电磁阀 | ZCS-10P ，DN15 | 除锈、防腐 | 个 | 3 |
| 3.18 | 电磁阀 | ZCS-10P ，DN25 | 除锈、防腐 | 个 | 3 |
| 3.19 | 室内消防栓 | SG21/65 | 除锈、防腐 | 套 | 6 |
| 3.20 | 室外消火栓 | SS100-10型， DN100 | 除锈、防腐 | 套 | 2 |
| 3.21 | 地上式消防水泵接合器 | SQ100型 | 除锈、防腐 | 套 | 1 |
| 3.22 | 气溶胶无管网灭火系统装置(含药剂） | QRR15 | 原灭火器已过期，需更换 | 瓶组 | 3 |
| 3.23 | 气溶胶无管网灭火系统装置(含药剂） | QRR10 | 原灭火器已过期，需更换 | 瓶组 | 1 |
| 3.24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EI-2000QT/02 | 原灭火器已过期，需更换 | 台 | 1 |
| 3.25 | 手动控制盒 | J-E16066 | 完整性检查 | 个 | 2 |
| 3.26 | 声光报警器 | J-E16084 | 完整性检查 | 个 | 6 |
| 3.27 | 放气指示灯 | J-E16067 | 完整性检查 | 个 | 4 |
| 3.28 | 感烟探测器 | JTY-CD-E16010 | 完整性检查 | 只 | 7 |
| 3.29 | 感烟探测器 | JTW-A2R-E16011 | 完整性检查 | 只 | 7 |
| 3.30 | 气体消防系统连接控制线 | 气体消防系统连接控制线 | 完整性检查 | 套 | 1 |
| 3.31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A4型 | 原灭火器已过期，需更换 | 具 | 12 |
| 3.32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A2型 | 原灭火器已过期，需更换 | 具 | 6 |
| 3.33 | 压力表 | Y-150 | 完整性检查 | 个 | 3 |
| 3.34 | 旋转式清污机（成套设备） | 孔口尺寸3×8.4 | 除锈、防腐、原链条户外老化需更换、齿轮、防护罩 | 台 | 3 |
| 3.34.1 | 围堰 | 清污机维修需用潜水泵抽干内河水后才能维修保养约 | 下双闸抽水清淤，需水泵不停抽排。 | 项 | 1 |
| 3.35 | SPW带输送机 | 输送距离35m | 除锈、防腐、绕组绝缘 | 台 | 1 |
| 3.36 | 潜孔式平板定轮钢闸门 | 3.5m×4m | 除锈、防腐、更换密封 | 扇 | 1 |
| 3.37 | 潜孔式平板定轮钢闸门 | 4m×4.5m | 除锈、防腐、更换密封 | 扇 | 1 |
| 3.38 | 球墨铸铁镶铜闸门 | 1.5m×1.5m | 除锈、防腐、更换密封 | 扇 | 1 |
| 3.39 | 泵房吊物孔等盖板 | 钢制 | 除锈、防腐 | 套 | 1 |
| 3.40 | 固定式卷扬启闭机 | QP-2×250KN | 除锈、防腐、注油常规保养 | 台 | 2 |
| 3.41 | 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 | QDS-200KN | 除锈、防腐、注油常规保养 | 台 | 1 |
| 3.42 | 高压控制系统 | 耐压试验、预防功能测试，出第方三报告 | ★母线、清扫、检查、紧固耐压试验、二次线检查、紧固，进线开关柜进行保护传动 | 套 | 1 |
| 3.43 | 低压控制系统 | 耐压试验、预防功能测试，出第方三报告 | ★母线、清扫、检查、紧固耐压试验、二次线检查、紧固，进线开关柜进行保护传动 | 套 | 1 |
| 3.44 | 干式变压器 | 耐压试验、预防功能测试，出第方三报告 | 变压器清扫、检查、紧固耐压试验 | 套 | 1 |
| 3.45 | 自动化控制 | 按设计满足移交条件 | ★清查线路、信号抗干绕测试排除 | 套 | 1 |
| **4.剧场排涝泵站** | | | | | |
| 4.1 | 立式混流泵 配套电机 | 1000HDS-9(叶片角+20) YLBT5607-12-400kW，n=494r/min，10Kv，IP23 | 清理叶轮及管周围污物、电机注油保养、密封、绕组绝缘 | 台 | 3 |
| 4.2 | HDPE拍门阀 | DN1400 | 除锈、防腐、检查垫片 | 套 | 1 |
| 4.3 | 起重机 | LDA型葫芦MD1型起重量10T | 轨道保养、除尘、增加限位器，增加排线标识、绕组绝缘 | 台 | 1 |
| 4.4 | 电动蝶阀 | DF47D-0.6MPa，DN1000mm | 除尘、防腐、绕组绝缘 | 台 | 3 |
| 4.5 | 电动蝶阀 | DF47D-0.6MPa，DN1600mm | 除尘、防腐、绕组绝缘 | 台 | 1 |
| 4.6 | 快速排（吸）气阀 | KP-1.0，压力1.0Mpa,DN150 | 除锈、防腐、检查垫片 | 个 | 5 |
| 4.7 | 波纹补偿器（伸缩节） | WHP型 DN1000mm，L=350 mm | 除锈、防腐、检查垫片 | 台 | 3 |
| 4.8 | 波纹补偿器（伸缩节） | WHP型 DN1600mm，L=500 mm | 除锈、防腐、检查垫片 | 台 | 1 |
| 4.9 | 给水泵（备用泵） | ISG80-200（I），22kW | 清理叶轮及管周围污物、电机注油保养、密封、绕组绝缘 | 台 | 1 |
| 4.10 | 滤水器 | GLS-100 | 除尘、防腐、 | 台 | 1 |
| 4.11 | 渗漏排水泵 | QX15-7-0.55 | 清理叶轮及管周围污物、电机注油保养、密封、绕组绝缘 | 台 | 2 |
| 4.12 | 压力变送器 | CH2088GPG06NQ2L1型 | 户外，显示屏需更换主板 | 台 | 3 |
| 4.13 | 投入式液位变送器 | CHTY-A，型 | 探头清理并测试 | 台 | 3 |
| 4.14 | 插入式“双脉冲”流量计 | UCD070SS211 | 探头清理并测试 | 台 | 3 |
| 4.15 | 示流信号器 | DN15 | 更换带触点，24A | 个 | 3 |
| 4.16 | 示流信号器 | DN25 | 更换带触点，24A | 个 | 3 |
| 4.17 | 电磁阀 | DN15 | 除锈、防腐 | 个 | 3 |
| 4.18 | 电磁阀 | DN25 | 除锈、防腐 | 个 | 3 |
| 4.19 | 室内消防栓 | SG18/50 | 除锈、防腐 | 套 | 6 |
| 4.20 | 室外消火栓 | SS100-10型，DN100 | 除锈、防腐 | 套 | 2 |
| 4.21 | 地上式消防水泵接合器 | SQ100型 | 除锈、防腐 | 套 | 1 |
| 4.22 | 气溶胶无管网灭火装置（含药剂） | QRR5 | 原灭火器已过期，需更换 | 组 | 2 |
| 4.23 | 气溶胶无管网灭火装置（含药剂） | QRR10 | 原灭火器已过期，需更换 | 组 | 5 |
| 4.24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EI-2000QT/03 | 原灭火器已过期，需更换 | 台 | 1 |
| 4.25 | 手动控制盒 | GB100 | 完整性检查 | 个 | 3 |
| 4.26 | 声光报警器 | SG98 | 完整性检查 | 个 | 9 |
| 4.27 | 放气指示灯 | FQ01 | 完整性检查 | 个 | 4 |
| 4.28 | 感烟探测器 | JTX-LZ-M1000 | 完整性检查 | 只 | 8 |
| 4.29 | 感温探测器 | JTW-ZD-K1000A | 完整性检查 | 只 | 8 |
| 4.30 | 气体消防系统连接控制线 | / | 完整性检查 | 套 | 1 |
| 4.31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A4型 | 原灭火器已过期，需更换 | 具 | 12 |
| 4.32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A2型 | 原灭火器已过期，需更换 | 具 | 6 |
| 4.33 | 逆止阀 | DN100 | 除锈、防腐、检查垫片 | 个 | 1 |
| 4.34 | 闸阀 | DN100 | 除锈、防腐、检查垫片 | 个 | 4 |
| 4.35 | 闸阀 | DN80 | 除锈、防腐、检查垫片 | 个 | 6 |
| 4.36 | 闸阀 | DN50 | 除锈、防腐、检查垫片 | 个 | 6 |
| 4.37 | 闸阀 | DN40 | 除锈、防腐、检查垫片 | 个 | 4 |
| 4.38 | 闸阀 | DN25 | 除锈、防腐、检查垫片 | 个 | 4 |
| 4.39 | 闸阀 | DN15 | 除锈、防腐、检查垫片 | 个 | 4 |
| 4.40 | 人字闸门 | 配套 | 除锈、防腐，更换严重腐蚀部分， | 扇 | 1 |
| 4.41 | 格栅机 | 配套 | 拆卸，更换新的（腐蚀严重） | 台 | 1 |
| 4.41.1 | 围堰 | 清污机维修需抽干水后才能维修保养，前池水深约6m | 生活污水，污泥量深度约1m，污水需水泵不停抽排。 | 项 | 1 |
| 4.42 | 皮带输送机 | 配套 | 除锈、防腐、注油常规保养，绕组绝缘 | 台 | 1 |
| 4.43 | 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 | QDS-2×200kN | 除锈、防腐、注油常规保养 | 台 | 1 |
| 4.44 | 固定式卷扬启闭机 | QP-160kN | 除锈、防腐、注油常规保养 | 台 | 1 |
| 4.45 | 固定式卷扬启闭机 | QP-2-160kN | 除锈、防腐、注油常规保养 | 台 | 1 |
| 4.46 | 高压控制系统 | 耐压试验、预防功能测试，出第方三报告， | ★母线、清扫、检查、紧固耐压试验、二次线检查、紧固，进线开关柜进行保护传动 | 套 | 1 |
| 4.47 | 低压控制系统 | 耐压试验、预防功能测试，出第方三报告， | ★母线、清扫、检查、紧固耐压试验、二次线检查、紧固，进线开关柜进行保护传动 | 套 | 1 |
| 4.48 | 干式变压器 | 耐压试验、预防功能测试，出第方三报告， | 变压器清扫、检查、紧固耐压试验 | 套 | 1 |
| 4.49 | 自动化控制 | 布线加调试、按设计满足移交条件 | ★清查线路、信号抗干绕测试排除 | 套 | 1 |
| **5.五圣宫交通闸、气象局交通闸** | | | | | |
| 5.1 | 交通闸 | 人字形五圣宫交通闸4.5m×4.5m、人字形气象局交通闸4.0m×4.0m | ★2.主要检修维护技术内容要求：  1）动滑轮维修或更换(检查动滑轮、轴承轴套磨损情况)，如发现损坏则更换并出具损坏原因的分析说明。  （2）制动轮垫圈及螺栓更换，并做轴瓦和轴颈间隙测量调整、部件保养，滚动轴承配合间隙和轴向间隙测量调整。  （3）制动器制动垫圈磨损情况检查、处理；做好登记。  （4）减速机部件拆卸分解，对各部件进行检修保养，更换刹车片等易损件，重新加注齿轮油  （5）重新安装拆卸的部件，调试正常。  （6）检测启闭机轴套，检测齿轮联轴器、紧固螺栓。机组调平、对中、调摆度及各部间隙测量  （7）更换已损坏或锈蚀严重的易损零配件。  （8）各金属部件油漆防腐处理。  1）、喷砂除锈：表面清洁度达到Sa2.5级标准，表面粗糙度大于40μm  2）、底漆为防腐涂料二道,干膜最小局部厚度≥100μm。  3）、面漆采用耐磨耐冲刷涂料二道，干膜最小局部厚度≥100μm。  4）、干膜总厚度不低于200μm。  5）、面漆颜色按原设备颜色  （9）各部位添加符合规定的润滑脂。  （10）电气元器件清扫和检查。  （11）检查闸门止水橡胶、止水压条和配套的螺栓。  （12）闸门垂直度调整。  （13）闸门叶表锈蚀严重，需除锈后按要求上漆  (14)门槽水封座板维修，磨损的表面需铲平磨光、补焊  （15)主轮维修保养，检查轴套是否需要更换，如损坏则更换为自润滑轴套；主轮轴清洗加注黄油。  (16)反、侧轮维修保养，检查轴套是否需要更换，如损坏则更换为自润滑轴套。  （17）滑块维修保养。  （18）闸门试运行，检测其垂直度及侧面止水效果、检测水平平衡度、底部止水效果 | 2 | 座 |
| **6.安全措施费** | | | | | |
| 6.1 | 安全文明措施费 | 按总价3% | 检修现场防护、警示、警界、及人员安全防护器具、设备维护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 项 | 1 |

|  |
| --- |
| 二、商务需求表 |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颜村排涝泵站、冲炉排涝泵站、木器厂排涝泵站的检修保养工作并具备启动验收条件；2020年5月20日前完成剧场排涝泵站的检修保养工作并具备启动验收条件；2020年5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检修保养工作。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  四、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由供货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审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第二期，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由供货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审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5%；第三期，项目移交至接收单位后，由供货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审定后支付余款。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1年（自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合同履约及质保期间内，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的24小时内必须指派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工程师到达维修管养的设施设备现场， 及时发现并解决故障和调试未完善的地方。  六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中标服务费等费用；  （4）土建拆除和恢复等人工及材料等费用；  （5）施工期间江水上涨时相应的封堵方案及费用(已含在中标价中)；  （6）废旧金属及配件拆卸后由成交人负责运送仓库。  **备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计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其他说明：  （1）投标人需有专业的检修和安装队伍。  （2）根据国家相关机械设备运行规程进行维护。  ★（3）项目实施前，成交人应在5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的具体的施工计划，内容涉及设备检查、运输、维修、供货、安装调试及工程施工期间的防洪抢险方案等方面，并严格按照施工计划内容进行项目实施。  （4）成交人负责安装调试期间水泵的指导安装试运行，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5）成交人在机组大修期间，应做现场保护措施：安装期间现场及周围需做好防尘保护，完工后进行除尘和清洁现场；运输和搬运物件需注意安全，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如需动用泵站设备（如起重机等）或拆卸泵站设施的，须经泵站管理人员同意，如人为原因造成栏杆、墙壁、地砖、玻璃、电气、照明等损坏的，需原状恢复。以上所述列入完工验收范围，如不能原状恢复的需照价赔偿损失。  （6）成交人在安装过程中，应安排专人完成安装施工日志和各项测量调试报告,24小时内完成双方现场签证工作，作为施工计划实施下一步工作内容的主要依据。  ★（7）大修工作完成后，防洪期间，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4小时内，分派1-2名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配合防洪值班人员7\*24小时进行机组试运行工作，直至防洪结束，并详实记录试运行报告。如未达到验收条件，则在下一次防洪来之前继续对机组进行调试工作，直至下一防洪期的试运行工作满足验收条件。  （8）在质保期间，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分派2名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管养后的设施设备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故障和调试未完善的地方。  ★（9）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该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于试运行通过后20个日历日内提供书面服务成果报告，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  ★（10）项目验收条款：验收采取联合验收方式，盘机、点动运行由成交人和采购人联合验收；试运行应按《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SL317-2015）、《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NB/T35051-2015）、《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SL101-2014）、《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 105-2007）验收（安装验收需在防洪期间水位、水量等满足条件时进行负载试运行检验）以原设计图及移交大堤管理处为验收标准。（安装验收需在防洪期间水位、水量等满足条件时进行负载试运行检验） 。  (11) 投标人如需现场勘察，可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

**第三章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分39分，商务分41分，另诚信分6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评委讨论进档）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价格分…………………………………………………………………………………………**2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响应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响应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响应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响应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响应报价。

（2）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3）投标产品提供企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　20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2、技术分…………………………………………………………………………………39分**

**（1）服务方案…………………………………………………………………（满分9分）**

一档（3分）：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保障措施一般，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简单，框架简单，表述粗略的；

二档（6分）： 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措施较有力，服务承诺较好满足项目要求，投标人注册地或其分支机构在项目实施地的。服务方案及本地化服务能力承诺有比较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和较周全的服务计划，且服务承诺的质量保证措施详尽、操作性、针对性比较合理的；

三档（9分）：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有力，服务承诺很好满足项目要求，投标人注册地或其分支机构在项目实施地的。能为招标方提供完善服务，服务方案及本地化服务能力承诺有十分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和周全的服务计划，且服务承诺的质量保证措施详尽、操作性、针对性强的。

**（2）实施要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满分10分）**

一档（3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阐述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二档（6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阐述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满足要求；

三档（10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阐述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

**（3）应急预案…………………………………………………………………（满分10分）**

一档（3分）：制定有应急预案，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二档（6分）：制定有应急预案，方案可行，满足采购项目服务要求且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三档（10分）：制定有应急预案，方案详细、完善、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项目服务要求、操作性强，应急预案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且针对性强。

**（4）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0分）**

一档（3分）：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二挡（6分）：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采购项目服务要求且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三档（10分）：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项目服务要求、操作性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且针对性强。

**3、商务分·····························································41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ISO14001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2）2016年至今供应商承建或完成的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5分，获得省（自治区或直辖市）级奖项的每个得3分，获得设区地级奖项的得1分。满分10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 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 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3）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A级得3分，信用等级AA级得6分，信用等级AAA级得9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4）售后服务(满分15分)

一档（1分）：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

二挡（5分）：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有完善的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的；

三挡（10分）：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有完善的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

四挡（15分）：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有完善的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有优惠的。

（5）在同等质量和价格的条件下，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4、诚信分···························································6分**

(1）投标人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扣完为止。

（三）总得分＝1＋2＋3+4=106分

（四）中标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韦工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站南东路2号  联系电话：0771-223590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B座23楼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5501091  传真电话：0771-5501696 |
| 1.3 | 项目名称 | 南宁市邕宁区防洪堤（一期）工程项目检修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0-G3-01010-NNJC |
| 1.5 | 采购预算 | 500万元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时间：详见第一章 公告。  地点：详见第一章 公告。  方式: 详见第一章 公告。  售价：详见第一章 公告。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业务)含有相关内容的供应商。  3. 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5.1.1 | 质疑受理单位、提交地点和电话 | 1.对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站南东路2号，质疑咨询电话：  2.对资格审查以外的质疑，由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B座23楼，质疑咨询电话：0771-5501091）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8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的金额支付。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4.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
| 14.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 14.4 |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 无 |
| 14.5 |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 无 |
| 15.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正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栏目。  2、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委托人须持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并提供投标人全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完成投标签到。未能提供上述资料及信息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未签到，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招标文件售价及报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www.purchase.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www.nnggzy.org.cn/gxnnhy](http://www.nnggzy.org.cn/gxnnhy)（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2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询问

4.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 质疑和投诉

5.1 质疑

5.1.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1.3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5.1.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5.1.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2个工作日内对质疑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1.7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2 投诉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5）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6）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投诉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复印件。

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2.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2.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6）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6）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3）项必须提交。**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2）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3）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凭证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6）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7）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8）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产品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其中，商务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3）项必须提交；第（4）、（5）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6）项在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交；第（7）、（8）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班前按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到账。属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如有）**

**13.2.1投标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号模式进行管理，不同项目各标段对应不同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潜在供应商必须按第一章公告规定的账号使用银行转账或网银支付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3.2.2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班前到达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并按13.2.1要求进行操作,否则投标会被拒绝。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并允许投标人分别报名的，供应商应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指南”。**

**13.2.3评标委员会根据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查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3.3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13.5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将无息退还至未中标供应商的账号。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市交易中心提供《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市交易中心在收到通知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2）属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3）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的；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5）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投标文件与投标样品的递交

14.1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14.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号、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5）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开标结束。

16.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7.4.3.1投标文件初审。商务技术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17.4.3.4报价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7.4.3.2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1.7项报名要求报名的（如需报名）。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3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15.4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19.4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14.1项规定包封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3项规定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17.4.3.4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6）投标人未能按本章第13.1、13.2项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7.4.3.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8）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9）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有效投标人数量计算：**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由采购人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完毕后，由中标供应商及时送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

2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7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9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10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如有）

26.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和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属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

26.2 履约保证金自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退付申请，采购单位在核对相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

26.3**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注册登记的企业账户汇到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时间（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月日

服务类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 具体以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  |  |
| 报价合计（包含设备采购费、安装费、检测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及税费等投标人提供全部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服务类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文件所指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本细则所指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80%以上（含）。

3、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未达80%以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我方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合同签订日期： ……  3.交货期：年月日前  4.交货地点：南宁市路号  5 …… | 1 ……  2.合同签订日期： ……  3.交货期：年月日前  4.交货地点：南宁市路号  5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 (项目名称) \_ \_（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2020 ]NCC**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目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投标函

5、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如有）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年月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采购、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报价表）

**3. 提交货物及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货物及服务成果时间：

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颜村排涝泵站、冲炉排涝泵站、木器厂排涝泵站的检修保养工作并具备启动验收条件；2020年5月20日前完成剧场排涝泵站的检修保养工作并具备启动验收条件；2020年5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检修保养工作。

3.2 提交货物及服务成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4.1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没有交付货物，按照本合同第10.2项的约定处理，或选择直接解除或部分合同且不支付解除部分的合同价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解除部分对应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如果涉及第三方产权纠纷，由其负责，造成甲方损失也由乙方负责。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及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及技术要求。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货物及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及随附单据齐全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设备/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退换工作，否则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并提供最终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4 对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5 乙方应在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进行安装，安装过程应做好安全保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围挡、警示标志及施工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等），安装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损失、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罚款等及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争议处理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乙方在安装过程中造成设备/货物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补足。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第一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第二期，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5%；第三期，项目移交至接收单位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定后支付余款。

8.2 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的发票。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乙方同意免除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的延期支付责任。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9.3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的24小时内必须指派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工程师到达维修管养的设施设备现场，及时发现并解决故障和调试未完善的地方。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处理故障并保修完毕，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无法解决的，或解决后达不到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6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质保期外的服务，只收取人工费及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用。

9.7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货物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9.8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最终验收或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10.2 乙方逾期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逾期部分对应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工作日的（含本数），甲方可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第10.5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的，更换期间计入合同履行期限，因此导致乙方实际履行期限延长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乙方应按合同第10.2条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不予更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第10.5条的约定执行。

10.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第10.5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5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按照约定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或解除合同部分对应总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已验收合格并接收的货物，有权选择据实结算。

10.6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按照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约书面通知之日起 【5】日内将设备/货物取回，否则，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500】元/天；乙方逾期取回设备/货物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7因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价款中扣除。

10.8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国家政策变动、政府行为、甲方上级单位要求等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函、报价表；

（5）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无论签收与否）。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13.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拾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存副本1份，并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1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 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

## 一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质疑项目的名称**：**

2.质疑项目的编号：

3.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1的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2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2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的相关请求：

……

四、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网上报名成功页面

2.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凭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4.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5.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3.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1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年月日

说明：1.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编号：

一、质疑事项1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二、质疑事项2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年月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